

附件 3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4 年本单位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,共 118,045.64 万元, 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,737.57 万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,308.07 万元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有关水行政政策和法律法规,统筹区属管辖范围内城区、农村水务建设管理。确保机构正常运作,按计划为群众提供各类相关服务。统一管理本区水资源(含空中水地表水、地下水),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负责本区的供水、排水、污水处理、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,做好水行业管理工作。

(二) 自评结论

本年度,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任务,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。

(三) 履职效能分析

本年度总体目标:

- 补齐农村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基础设施存在的短板,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养护,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标准。
- 监督指导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行,保持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成效,稳中求进。

3. 继续加强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，确保水务工程建设安全，提高水务工程建设质量。

4. 加强水务专项规划引领，指导水务高质量发展；加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前期谋划，提高项目设计质量。

5. 持续强化河涌水质提升，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；推进海绵城市全域系统化建设，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指导、管控。

6. 持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工作，对区属水利工程开展维修养护，确保各水利设施安全运行。

7. 对全区 47 座小型水库增设雨量、水位、渗流、变形等观测设施，提高我区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，确保水库大坝运行安全，充分发挥好各水库防洪、灌溉等兴利效益。

本年度，基本完成本年度目标。

（四）管理效率分析

根据《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《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花都区区级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《花都区水务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事前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、审核和公开工作，提出清晰、具体、量化的绩效指标事中的项目绩效监控，事后的绩效结果运用，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预算精准度欠佳与资金调整频繁：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，导致资金调整幅度较大。

(二) 绩效指标与支出计划匹配度低: 部分绩效指标未能紧密围绕年度支出计划设定, 未充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(一) 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: 加强项目前期调研, 深入了解各工程项目实际需求、施工难度等情况, 运用专业的成本测算方法, 结合历史数据与行业标准,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。建立预算评审机制, 邀请行业专家、财务专业人员对预算草案进行评估审核, 及时发现并修正不合理之处, 降低预算调整频率。

(二) 优化绩效指标与支出计划匹配度: 在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时, 紧密围绕年度支出计划, 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核心, 梳理各项工作关键节点与预期成果。组织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协作, 共同研究制定绩效指标, 确保指标能精准反映工作成效与资金使用效益, 为项目实施提供明确的绩效指引。